

**2018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

**磨池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总表.....	36
三、支出总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

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包括：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磨池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完成了连东铁路各污水处理厂房屋拆迁安置资金、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兑现工作。

2、围绕打造乡村旅游、完善集镇功能、开展城乡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对老街路面进行改造升级、路灯亮化改造、对“305”线两旁及乡村公路两旁农户进行绿化和美化。

3、加强环保治理工作。对辖区内河流、溪沟按河长制要求严格管理，新建城乡垃圾池等基础设施，加大资金投入、稳定加强了环卫保洁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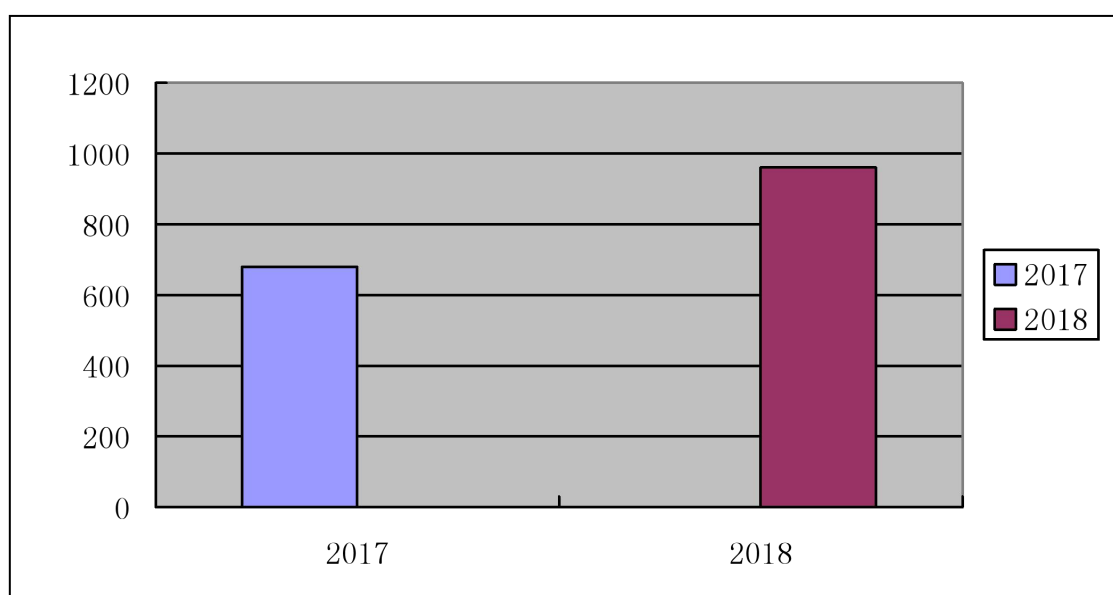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磨池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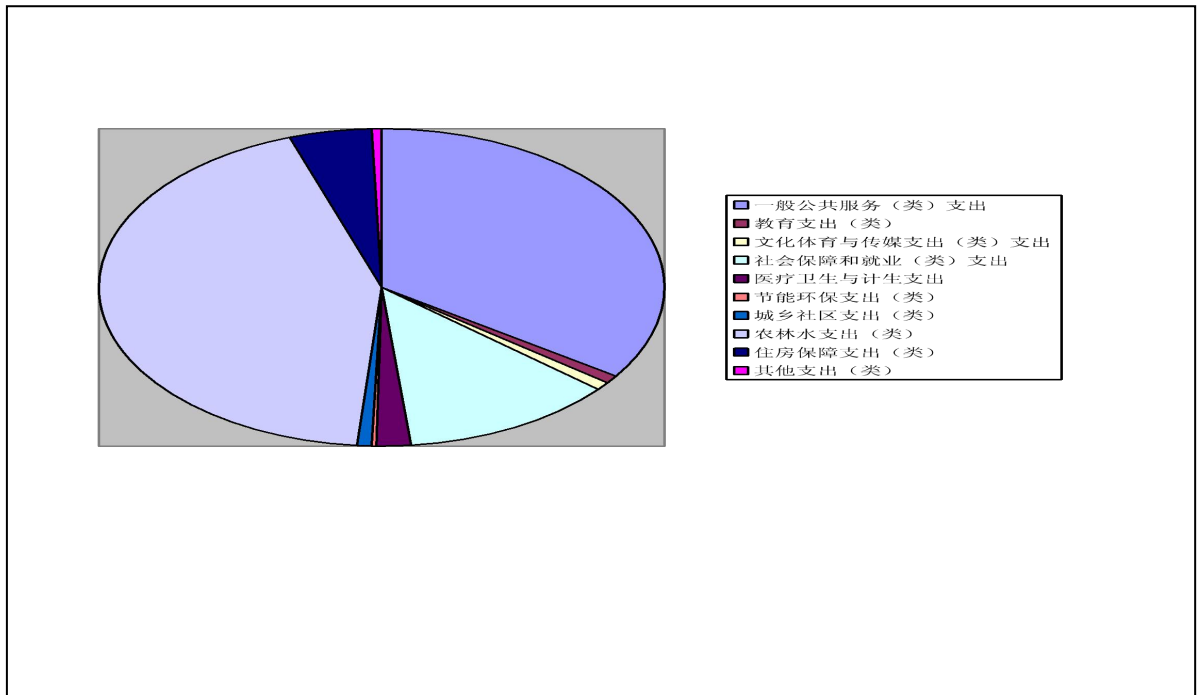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60.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99 万元，增长 41.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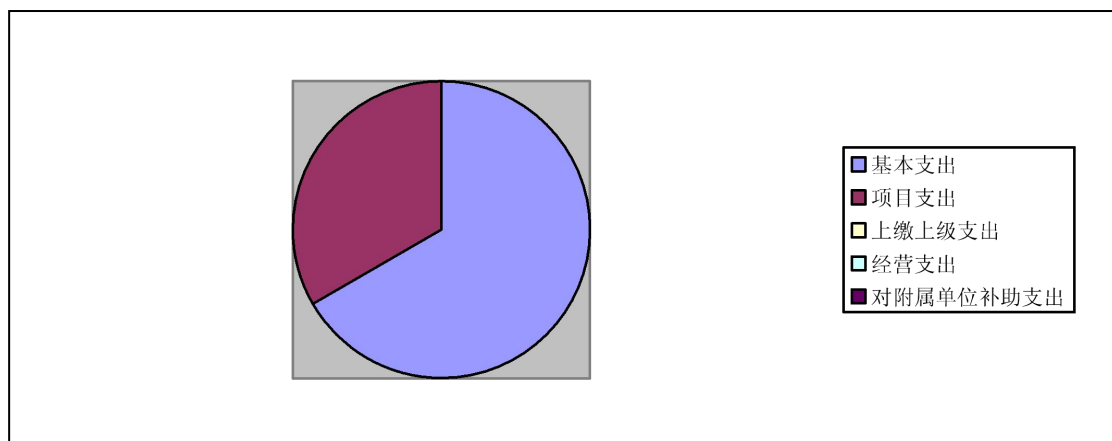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96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02 万元，占 91.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11 万元，占 8.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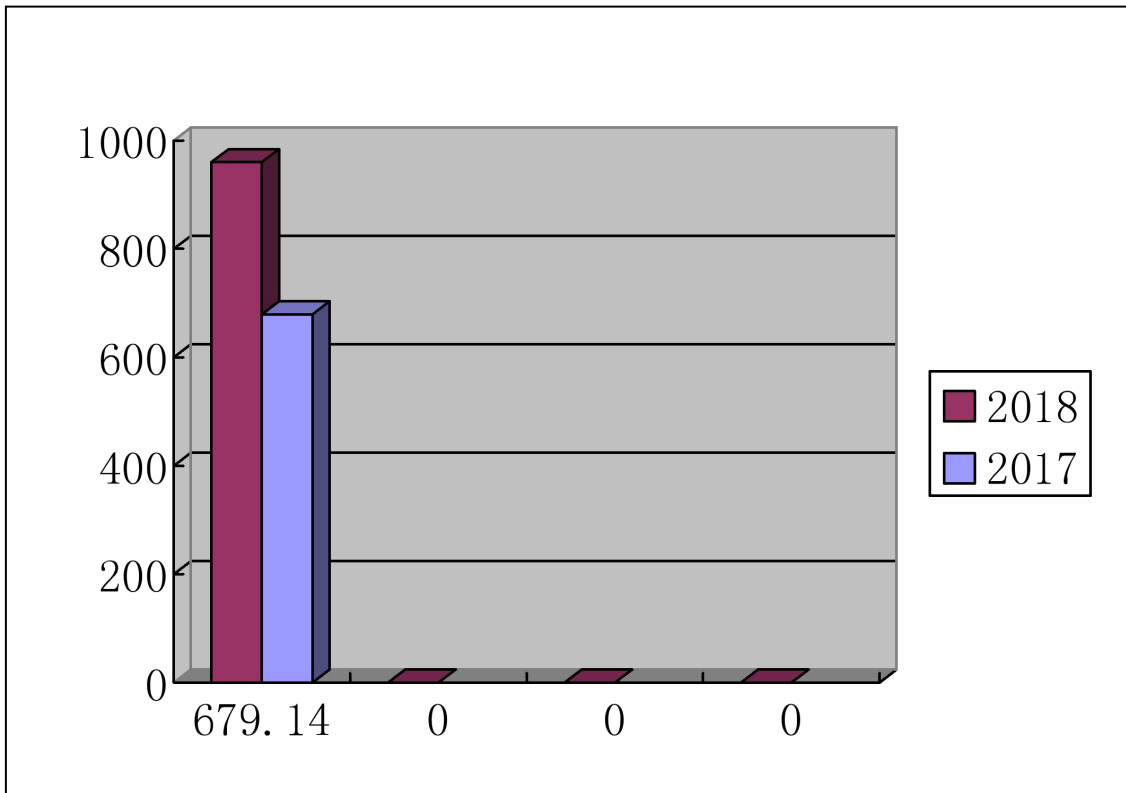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96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76 万元，占 66.74%；项目支出 319.37 万元，占 33.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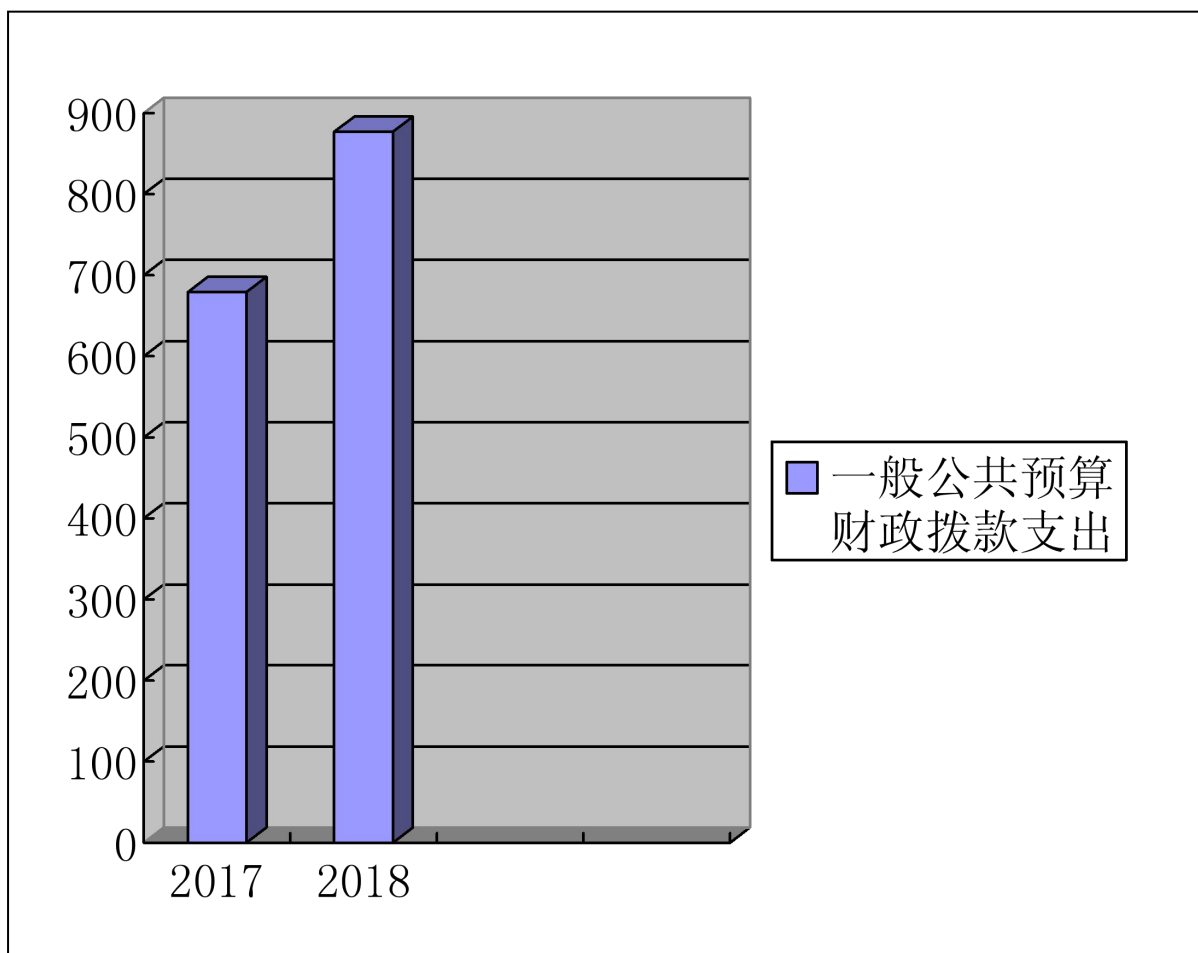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0.1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0.99万元，增长41.3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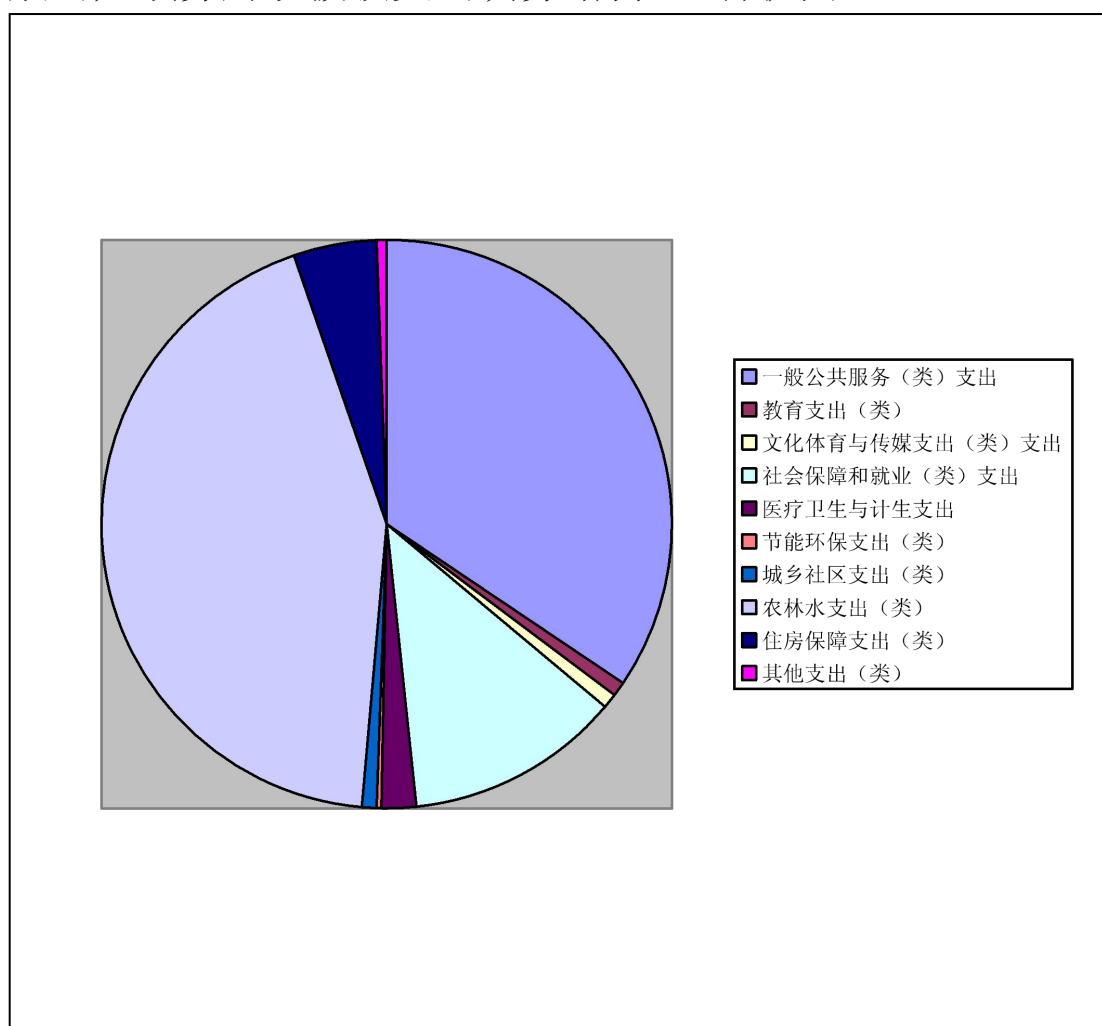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3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7.88万元，增长29.1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2.75万元，占34.52%；**教育支出（类）**6.78万元，占0.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6.19万元，占0.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21万元，占12.45%；**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17.16万元，占1.96%；**节能环保支出（类）**1.5万，占0.17%；**城乡社区支出（类）**6.53万元，占0.74%；**农林水支出（类）**379.90万元，占43.32%；**住房保障支出（类）**42.8万元，占4.88%；**其他支出（类）**4.2万元，占0.48%。（图6：一

###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77.02，完成预算156.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 (类)：全年支出 302.75 万元，完成预算 20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其中：20101 类 人大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20103 类 政府支出 266.47 万元，其中：2010301 行政运行 264.97 万元、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万元；20106 类 财政事务支出 12.52 万元、其中：2010601 行政运行支

出 12.52 万元；2013101 党委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6 万元、其中：2013101 行政运行 16.56 万元。

2. 教育（类）04（款）99（项）：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2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04（款）04（项）：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4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行业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决算为 109.21 万元，完成预算 122.59%。其中：2080205 老龄事务 10.2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44.28 万元、2080805 义务兵优待金 8.39 万元、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2 万元、2081199 其他残疾事业支出 1.4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9 万元、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3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3.31%。其中：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45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万元。

6. 节能环保 211（类）03（款）02（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支出 89.64 万元，完成预算 115.05%。其中：2120101 行政运行 6.53 万元、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11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 213 (类): 支出决算为 379.90 万元, 完成预算 204.28%, 其中: 2130101 农业行政运行 75.99 万元、2130119 防灾减灾 12 万元、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8.13 万元、2130201 林业行政运行 5.94 万元、2130301 水利行政运行 7.39 万元、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60 万元、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150.45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02 (款) 01 (项): 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 完成预算 175.12%。

10. 其他支出 229 (类) 99 (款) 01 项: 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 完成预算 5.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决算项目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7.0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86.7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4.0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如下：决算支出数 **586.76**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474.61 万元
1、基本工资	136.20 万元
2、津贴补贴	96.85 万元
3、奖金	130.36 万元
4、伙食补助费	9.07 万元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8 万元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 万元
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万元
8、住房公积金	42.8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5 万元
1、生活补助	87.12 万元
2、奖励金	18.7 万元
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分类科目如下：决算支出 **54.01** 万元

1、办公费	29.51 万元
2、电费	0.4 万元
3、邮电费	0.51 万元

4、差旅费	0.57 万元
5、维修费	0.15 万元
6、会议费	0.43 万元
7、培训费	0.36 万元
8、公务接待费	3.72 万元
9、工会经费	2.44 万元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
11、其他交通费用	12.56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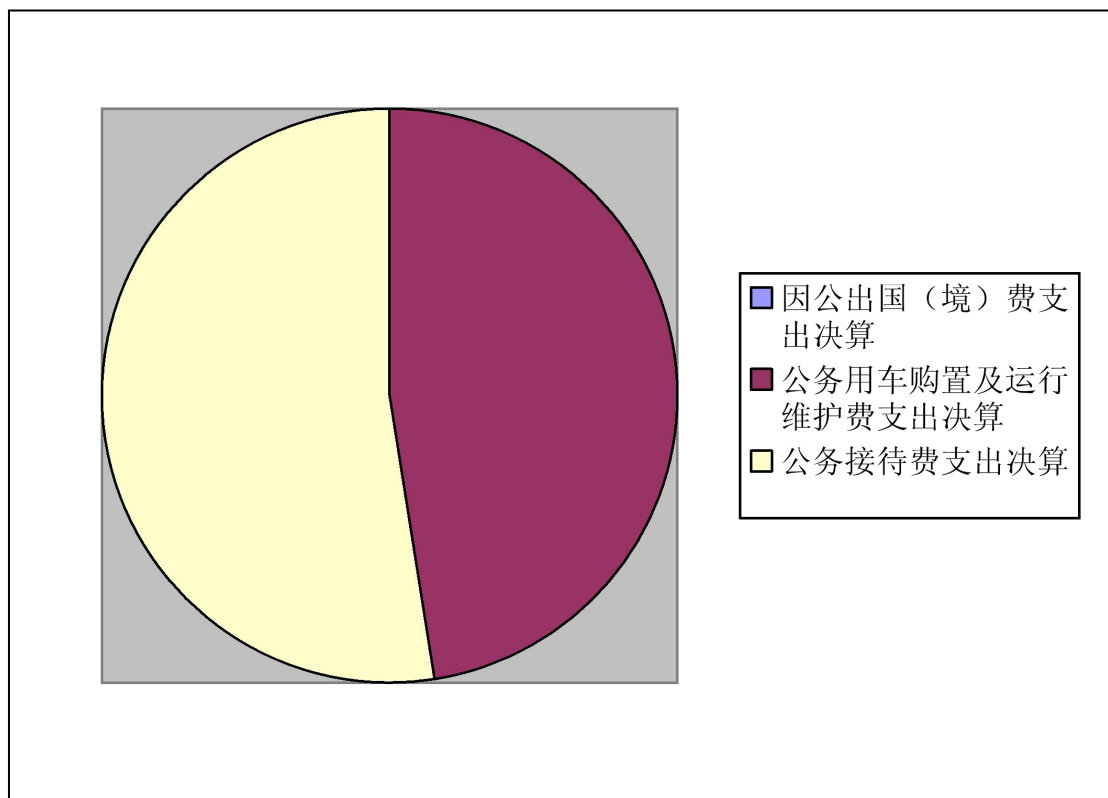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 8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6 万元，占 47.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2 万元，占 52.54%。具体情况如下：（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6 万元，完成预算 0.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油耗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2 万元，完成预算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80.73%。主要原因是工作接待人次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3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市内上级来工件接待和其他乡镇工作协调来人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3.11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预算项目整体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效果良好，保证各预算任务的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无项目建设。

##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评价结果良好。《磨池镇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磨池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0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9 万元，减少 4.15%。主要原因一些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磨池镇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办公。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磨池镇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行政运行：择时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财政事物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类）04（款）99（项）：指成人教育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04（款）04（项）：指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本单位只有广播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民政管理事务：指反映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老龄事务：指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

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义务兵优待：指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农村五保户供养支出：指反映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救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计划生育机构：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本项支出反映河道水体保洁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以上项目外的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 农林水（类）：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 农业事业运行：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 农业生产支出补贴：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3)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4) 其他农业支出：之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5) 林业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水利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9)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补助支出。

(10) 防灾减灾：反映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的支出。

(11)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农民的直接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磨池镇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磨池镇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含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组成，下辖 4 个村和 1 个社区。

##### （二）机构职能。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人员概况。

2018 年人员情况：行政 16 人、事业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预算收入：960.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75 万元

2. 教育支出：6.78 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6.19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1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17.16 万元
6. 节能环保支出：1.5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89.64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379.90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42.80 万元
10. 其他收入：4.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60.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75 万元
2. 教育支出：6.78 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6.19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1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17.16 万元
6. 节能环保支出：1.5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89.64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379.90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42.80 万元
10. 其他收入：4.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2018 年预算按上级要求，坚持“两上两下”，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细化到人头和项目细项支出、编报及时、准确，

较完整、合理。转移支付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提前下达分项编制项目预算后支出使用资金。

## （二）执行管理情况。

按年初预算安排，年中按时间进度拨款支出，有力保障了政府运转和民生支出、专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情况较好。在预算支出中按照量力而行、节俭办事、提高效益的原则安排是使用经费，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

## （三）综合管理情况。

镇政府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支出，加强债务管理、不产生新的负债，政府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具体地说：

### 1、制度建立情况

我镇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财政所人员岗位制度、公务卡报账制度、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定期财产清理制度等；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做到环环有监督、节节操作透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财政工作稳定和谐；创新财政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大财政信息材料安全性保障。

### 2、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情况

日常账务处理做到及时、准确，日清月结，及时归档；在财政拨款和补贴账务处理上，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专款专用；按规定支付“三公经费”；充分利用公务卡支付，减少现金使用。全面按照上级文件、会议要求，规范财政账务处理工作。

### 3、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我镇物资采购及工程实施，属政府集中采购和限额标准内的采购都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程序组织实施。

4、接受群众、媒体监督，在井研政府网上进行预算和决算信

####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18年预算支出总体是好的，是按《预算法》执行的不存在违规现象。

###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项目中有些欠细，如对于一些突发性和临时工作预算做的还不到位。

###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学习宣传，使预算收支开展合法、合理，不违法、不违规。

2、加强各项调研，增强对未发生事项的预见性，使预算做的更细化，更符合具体情况。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 (1分)	基础信息更新 (1分)	部门是否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内扣0.5分,10个工作日内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
	编制质量 (2分)	预算编制准确 (1分)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款)总和	1
		部门预算审查 (1分)	根据市人大财经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1
	绩效目标 (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3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3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1分)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1分)	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1分)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1分)	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编制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预算执行 (20分)	执行进度 (10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4分)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4
		中央专款分配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	(1-未按规定时间在一个月内存配	3



		合规率（3分）	内分配中央专款	的中央专款规模÷中央专款总规模） ×指标分值	
		部门预算执行 进度（3分）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 管理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部门预算总 额×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4 分）	执行中期评估 （4分）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 金÷（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 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指 标分值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 销资金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4
	行政成本（6 分）	节能降耗（3 分）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 得分	3
		“三公”经费 （3分）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 扣1分，两项超预算扣2分，以此类 推，直至扣完	3
综合 管理 （40 分）	债务管理（2 分）	债务还本付息 （2分）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 本付息工作	实际还本付息金额÷应付金额×指 标分值	2
	非税收入执收 情况（4分）	非税收入征收 情况（2分）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 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 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 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 收入进行缓减免	发现有未按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标 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缓减 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 直至扣完	2
		非税收入上缴 情况（2分）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 缴入财政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 政的或则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 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2
	政府采购实施 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 计划编制（2 分）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 的一致性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 资金）×分值	2
		政府采购实施 计划执行（2 分）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 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1-实施计划本案后的调整或细化 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 值	2
	资产管理（6 分）	资产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情况 （2分）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 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 情况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 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 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 扣1分	2
		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开展 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 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 清查工作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 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 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 1分。③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 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 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2
		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报表上报 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 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全面性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 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 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 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	2

			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内控制度管理 (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按市级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决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评价(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数量×100%	2
	评价层次(2分)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改完成率(4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2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10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